##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 2024年10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_	-									1年12	4: 万/ 下凡时(音悦)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电压等级	(1) (3.7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7.0~4.4.4.7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用电分类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80. 016875	50.98	1.49	22. 40	2. 38	2. 766875	166. 926875	134. 096875	80. 016875	32. 116875	/	/
		1-10 (20) 千伏	77. 556875	50.98	1.49	19. 94	2. 38	2. 766875	161.706875	129. 916875	77. 556875	31. 18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3. 326875	50.98	1.49	15. 71	2. 38	2. 766875	152.716875	122. 726875	73. 326875	29. 57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70. 216875	50.98	1.49	12.60	2. 38	2. 766875	146. 106875	117. 436875	70. 216875	28. 396875	36. 1	22. 6
	两部制	35-110千伏	67. 706875	50.98	1.49	10.09	2. 38	2. 766875	140.766875	113. 166875	67. 706875	27. 436875	31	19. 4
	Ī	220千伏及以上	64. 936875	50.98	1.49	7. 32	2. 38	2. 766875	134. 876875	108. 456875	64. 936875	26. 38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含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 2024年10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 平世	(: 刀/ 下凡时 ( 百祝 <u>)</u>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TT + 1/ 24		+ 15° k/s /sr	(A) / T T		L Fed TT -11: 44: 41		五分二仁曲田	자···································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用电分类	已分矢	电压等级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7. 376875	50. 98	1.49	19. 76	2.38	2. 766875	161.316875	129. 606875	77. 376875	31. 116875	/	/
		1-10 (20) 千伏	74. 916875	50. 98	1.49	17. 30	2. 38	2. 766875	156.086875	125. 426875	74. 916875	30. 17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0. 686875	50. 98	1.49	13. 07	2. 38	2. 766875	147. 106875	118. 236875	70. 686875	28. 57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67. 576875	50. 98	1.49	9. 96	2. 38	2. 766875	140. 486875	112. 946875	67. 576875	27. 38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65. 066875	50.98	1.49	7. 45	2. 38	2. 766875	135. 166875	108. 686875	65. 066875	26. 436875	31	19. 4
	Ī	220千伏及以上	62. 296875	50.98	1.49	4. 68	2.38	2. 766875	129. 276875	103. 976875	62. 296875	25. 386875	26. 1	16.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含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 2024年10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T 12	: 刀/   凡的 (百亿/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H.	电分类		(分/千瓦		I. bal 17 -14 /A 4B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7LP74L+1 A 7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Ж	电分矢		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9. 636875	50.98	1.49	22.02	2.38	2. 766875	166. 116875	133. 446875	79. 636875	31. 976875	/	/
		1-10 (20) 千伏	77. 176875	50.98	1.49	19. 56	2. 38	2. 766875	160. 886875	129. 266875	77. 176875	31. 03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72. 946875	50.98	1.49	15. 33	2. 38	2. 766875	151.906875	122. 076875	72. 946875	29. 436875	/	/
用电	两部制	1-10 (20) 千伏	69. 836875	50.98	1.49	12. 22	2. 38	2. 766875	145. 286875	116. 786875	69. 836875	28. 246875	36. 1	22. 6
		35-110千伏	67. 326875	50.98	1.49	9.71	2. 38	2. 766875	139. 966875	112. 526875	67. 326875	27. 296875	31	19. 4
		220千伏及以上	64. 556875	50.98	1.49	6.94	2.38	2. 766875	134. 076875	107. 816875	64. 556875	26. 24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含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 2024年10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ш.	电分类	电压等级	(分/千瓦 时)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TLOCKET A T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д	电分关			代理购电价格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1. 466875	50.98	1.49	13.85	2. 38	2. 766875	148. 766875	119. 566875	71. 466875	28. 866875	/	/
		1-10 (20) 千伏	69. 006875	50.98	1.49	11.39	2. 38	2. 766875	143. 526875	115. 376875	69. 006875	27. 93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64. 776875	50.98	1.49	7. 16	2. 38	2. 766875	134. 536875	108. 186875	64. 776875	26. 326875	/	/
用电	两部制	1-10 (20) 千伏	61. 666875	50.98	1.49	4. 05	2. 38	2. 766875	127. 936875	102. 906875	61.666875	25. 146875	36. 1	22.6
		35-110千伏	59. 156875	50.98	1.49	1. 54	2. 38	2. 766875	122.606875	98. 636875	59. 156875	24. 196875	31	19. 4
		220千伏及以上	56. 386875	50. 98	1.49	-1.23	2.38	2. 766875	116.716875	93. 926875	56. 386875	23. 13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含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 2024年10月)

单位: 分/千瓦时(含税)

												平世: 刀/十九时(音枕)		
		++ F= 6/4 /47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Н н	中 八 米		(A) / T T		L 100 700 415 415 415		<b>乏</b> 放出怎典田	가····································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分/千瓦 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 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折价	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月)
		不满1千伏	66. 576875	50.98	1.49	8. 96	2. 38	2. 766875	138. 366875	111. 246875	66. 576875	27. 006875	/	/
	单一制	1-10 (20) 千伏	64. 116875	50.98	1.49	6. 50	2. 38	2. 766875	133. 136875	107.066875	64.116875	26. 076875	/	/
工商业		35-110千伏	59. 886875	50.98	1.49	2. 27	2. 38	2. 766875	124. 156875	99. 876875	59. 886875	24. 466875	/	/
用电		1-10 (20) 千伏	56. 776875	50.98	1.49	-0.84	2. 38	2. 766875	117. 536875	94. 586875	56. 776875	23. 286875	36. 1	22.6
	两部制	35-110千伏	54. 266875	50.98	1.49	-3.35	2. 38	2. 766875	112. 196875	90. 316875	54. 266875	22. 336875	31	19.4
	=	220千伏及以上	51. 496875	50.98	1.49	-6.12	2. 38	2. 766875	106. 326875	85. 616875	51. 496875	21. 276875	26. 1	16. 3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6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含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4年10月)

单位: 亿千瓦时, 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74
电量	2	其中: 1. 优先发电电量	2	173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1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50. 98
	5	其中: 1. 平均上网电价	5	46. 77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4. 21
<b>+</b> //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49
电价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	2. 38
	9	其中: 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09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62
	11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11	1.67